

易绕过、不良信息仍多、交易转账不设防 网络平台青少年模式仍有漏洞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6月1日起施行。其中部分规定与网络平台运营方设置“青少年模式”的责任相关: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部分网络平台青少年模式漏洞仍多:在登录时未设置强制实名认证程序,令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青少年模式可自设密码、随意开关,对持有手机的未成年人效果不佳;青少年模式开启后仍能浏览涉黄、恐怖类不良内容;青少年模式下转账、充值、理财等功能对未成年人全不设防……

体验:青少年模式“打折扣”

部分平台青少年模式可轻松绕过。部分APP上,用户只需自行输入四位数字密码即可自由开启或关闭青少年模式,此模式约束力对自己控制手机的未成年人大打折扣。

记者还发现,登录QQ、微信、快手、小咖秀等软件时,初次注册并未强制要求实名认证,易导致用户真实身份与年龄不明。专家告诉记者,当前部分带有强制效果的青少年模式大都建立在实名认证年龄的基础上,有的还将模式设置为按用户年龄条件强制开启,但如果年龄等关键信息不明确,青少年模式将形同虚设。

部分平台青少年模式阻挡不良信息泛滥。在百度贴吧切换到青少年模式后,涉黄漫画和话题讨论、恐怖短视频等均可正常浏览、参与。

微信读书APP并未明显标注如何切换青少年模式。其上架的漫画电子书中存在露骨涉黄画面,毫无门槛。记者发现这些漫画电子书阅读量有的高达10万次以上。

部分平台青少年模式对充值、转账、贷款、理财、商品买卖等交易行为未进行适当限制。在QQ切换到青少年模式后,会员钻、游戏充值、群收款、理财通等功能均可正常使用,并未对交易金额做出限制。微信也一样,切换到青少年模式后,转账、拼多多等交易、支付相关功能均可照常使用。

记者还发现,在B站(哔哩哔哩APP)会员购一栏上架的手办商品中有部分形象不雅、形体暴露,商品讨论区大量不雅内容十分露骨。这些商品和页面均未对未成年人设置浏览、购买门槛。

青少年模式效果欠佳“卡”在哪?

记者从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了解到,“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并切实发挥作用,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设‘护苗’工作站点”是今年“扫黄打非·新风2021”集中行动的重要内容。受访专家表示,当前部分网络平台青少年模式效果欠佳存在多方面原因。

——流量利益诱惑大,网络平台动力小。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告诉记者,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客观上会带来流量,推高网络平台的广告估值,让其获利增多。如果严格设置青少年模式,就可能直接影响平台获利。“平台往往有意无意地留下一些漏洞,让未成年用户‘钻空子’。”

——现有青少年模式下内容吸引力不强。“目前,青少年模式下内容比较枯燥、单调,难以吸引青少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认为,当前不少平台青少年模式下内容重复度高,可看性弱,难以激发青少年兴趣,更难以真正起到引导其成长的作用。“有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和服务高度匮乏。”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蒋俏蕾认为,当下部分平台推出的青少年

模式像是被逼“交作业”,少有创意和诚意。

——制度配套不力、平台运营方社会责任不强。蒋俏蕾等多名专家表示,要完善青少年模式仍缺少一些重要制度配合,比如内容方面更明晰的分级制度,对平台运营方“青少年模式”更具体的评估和追责制度等。

佟丽华说:“希望更多的互联网企业从战略上来思考,自己的平台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社会的发展是否有益?自己的青少年模式到底是真是假?”

平台不能应付青少年模式

“网络不良信息的反复刺激会使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引发心理疾病的风险大大增加。”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院长何蕊芳表示,近年来由于网络不良信息导致的青少年心理疾病逐年上升,一些极端事件时有发生,网络平台青少年模式质量攸关青少年身心健康。

专家表示,网络平台不能将打造青少年模式视为应付差事的“公关之举”,应携手监管部门等各主体从内容、技术、机制等方面不断对青少年模式进行优化。

佟丽华、蒋俏蕾建议重视在青少年模式中做“加法”,推动青少年模式下的网络内容创作、输出,真正以未成年人的视角打造“青少年模式”,以健康、有趣又富有教育性的优质内容来解决“青少年不看青少年模式”的现实难题。

据中国青年报

贵州法院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全部进行网上公示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全省法院对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通过本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全部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执行公信力。

据了解,向社会公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主要内容为:执行法院、执行案号、立案时间、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采取执行措施简要情况、执行到位金额、尚未兑现金额、执行人员及电话等信息(依法不应公示的除外)。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悬赏的,可一并公示。

目前全省法院已经将2021年1月以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分期分批进行公示。下一步,全省法院对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在网上公示;经依法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拟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执行法院可根据办案需要,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进行公示。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全省法院上报的网上公示的途径,适时监督网上公示落实情况。

四川2020年以来 审结近万件环境资源案件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20年以来,四川省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1403件,审结9489件。

据了解,2020年以来,四川法院对重大的污染环境、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9类案件在必要时适用提级管辖,共提级审理重大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4件。

为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四川法院在峨眉山、九寨沟等旅游景区设立了34个环保旅游法庭。2021年4月,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法庭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正式挂

牌运行。负责集中管辖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范围内第一审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相关恢复性司法执行案件。

为强化区域环境司法协作,2020年5月,四川省高院与重庆市高院签署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环境司法服务和保障。乐山、达州、宜宾、内江等地的中、基层法院也分别与重庆市相关中、基层法院签署协议,加强环境资源司法协作。

据新华社

公告

遗失公告

南江县南江镇乡菜园餐馆《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2511922000511)副本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南江县南江镇乡菜园餐馆2021年6月4日

遗失公告

南江县正直镇昂橙母婴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15119220034971)正本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南江县正直镇昂橙母婴店2021年6月4日

遗失公告

合江县税明德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25105220000588)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合江县税明德餐饮店2021年6月4日

遗失公告

因保管不善,将叙永县税务局于2007年2月27日核发的蓝光烈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510524600013631)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蓝光烈2021年6月3日

遗失公告

因本人不慎,将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8月07日核发的李应玉《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24MA6BPFQ4N4Q)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李应玉2021年6月4日

遗失公告

石棉县李志明不慎将位于石棉县新棉镇河北路二段280号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产权证号:石权字第00446号)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李志明2021年6月2日

遗失公告

南江县关坝镇乡村小吃店《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25119220010127)正、副本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南江县关坝镇乡村小吃店2021年6月7日

遗失公告

壤塘县高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32305015185)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成都鸿竹印务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12985704,开户行:工行晋康街支行,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潘红,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编号00079112,身份证513021198703153224)遗失作废。

遗失公告

魏瑞庄位于锦江区海椒市东四街141号1栋2单元5楼20号房屋产权证(丘(地)号:权0767275)遗失,特此声明。

清算公告

成都科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请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18号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公告

成都科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2021年6月7日

减资公告

本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减少到50万元。请相关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本公司办理有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南江阳光名品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6月7日

减资公告

因保管不善,合江县健博副食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15105220059345)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合江县健博副食店2021年6月7日

减资公告